

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慰問救助職業災害勞工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遺屬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勞工及職業災害之定義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- 三、設籍於本縣且年滿十五歲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傷殘、疾病或死亡者，本人或其遺屬得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慰助金：
 - （一）住院醫療及身體障害生活慰助金：申請人以勞工本人或其監護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死亡慰助金按下列順位定其申請人：
 1. 配偶。
 2. 子女。
 3. 父母。
 4. 祖父母。
 5. 兄弟姊妹。
 - （三）同一順位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出具共同委託書指定一申請人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慰問救助：
 - （一）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。
 - （二）其工作性質為駕駛各種車種之相關行業或因公出差執行勤務期間，未領有該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發生之交通事故。
 - （三）故意或犯罪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以同一事由，已向其他機關申請相關性質之慰問救助或補助。
- 五、慰助金發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住院醫療慰助金：因同一事故受傷或疾病於三個月內合計住院四日(含)以上，未滿七日，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千元；住院七日(含)以上，發給八千元。
 - （二）身體障害生活慰助金：經職業傷病專科醫師診斷，其身體障害影響工作能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或經其他專科醫師診斷

後，實際休養三個月以上者，發給二萬元。

(三) 死亡慰助金：發給五萬元。

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，僅得擇一申請。但已申領慰助金者，得檢附較高慰助項目所需證明文件再次申請，本府經查明屬實後，按較高慰助項目補足與原發給項目之差額。

六、申領慰助金應於事故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因通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延遲，經本府認定確有理由者，得不受上述三個月期間之限制，但最長仍以一年為限：

(一)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 勞工身分證明文件（附件二）。

(三) 戶籍謄本。

(四) 死亡證明書、住院證明書。

(五)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（附件三）。

(六) 全權委託書（無委託情形者免；附件四）

(七) 未重複請領相關給付切結書（附件五）。

(八) 領據（附件六）。

前項各款文件應出示正本以供審核，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。申請案件經命補正相關文件者，應於通知補正日起十日內送達本府；逾期者視同審核不通過。

七、申請文件於審查完竣後，由本府存檔後依檔案保管期限銷毀，不予退還。

八、經查證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方式詐領本慰助金者，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；逾期未繳還者，依法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